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蕭國全

被　　告　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098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